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罷免董事、
委任董事、
授出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擬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目前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不可超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一般上限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參與人」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準則之人士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更新計劃上限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吳樹民
陳蕙姬
徐生恆
蘇錦輝
張軍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呂川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
蔡欣
趙進傑
(附註1)

敬啟者：

**罷免董事、
委任董事、
授出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上限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更新計劃上限及擴大一般授權。

附註1：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對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不清晰，該三位董事不對本通函中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之準確性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除執行董事張軍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反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自動放棄投票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議決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罷免吳樹民先生、張軍女士、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蘇錦輝先生、呂川先生、蔡欣女士、陳文娟女士及趙進傑先生各自之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時即時生效(「**罷免董事**」)；並委任(i)吳樹民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蘇錦輝先生及張軍女士為執行董事；(ii)呂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蔡欣女士、陳文娟女士及趙進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時即時生效(「**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對董事會成員名單並不清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接獲一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發出之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等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認為，各董事目前就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存有意見分歧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得以解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吳樹民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蘇錦輝先生、張軍女士、呂川先生、蔡欣女士、陳文娟女士及趙進傑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一般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無效。

董事會函件

於董事會會議上，除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反對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亦已議決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限（指1,130,622,494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故於董事會會議上，除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反對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亦已議決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在一般授權下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更新目前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就計算是否超逾更新計劃上限而言，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而股份總數則受限於更新計劃上限；
- (iii) 儘管如此，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惟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之更高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並不存在。此外，並沒有任何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根據目前計劃上限，合共143,530,135份購股權可予授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500,000份購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仍發行在外且可予行使。加上於較早前授出之14,800,000份購股權(其中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授出及4,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發行在外且未行使購股權共有27,300,000份。按目前計劃上限，尚有131,030,135份購股權可予授出。然而，鑒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批准目前計劃上限後大幅增加及於去年因進行數次收購後集團架構之擴張，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嘉獎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之發展及成功效力，於董事會會議上，除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反對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另議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將有5,653,112,470股已發行股份。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則本公司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最多發行565,311,247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計劃上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罷免董事、委任董事、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計劃上限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對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不清晰，該三位董事不對本通函中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之準確性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樹民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吳樹民先生(「吳先生」)，45歲，現為執行董事並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吳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重續，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92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獲授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4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146,0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現為執行董事並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生效。陳女士，49歲，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陳女士亦為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2)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女士獲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尚未釐定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之配偶周明祖先生（「周先生」）持有40,29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40,29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徐生恆先生（「徐先生」）現為執行董事並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生效。徐先生，47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I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廣及研發淺層地能作為供熱之替代能源。徐先生研發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分別獲地熱資源委員會頒發二零零三年國際地熱學會優秀論文獎及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二零零八年度科技進步一等獎。徐先生在科學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Energy Limited、Virtue Investments Limited、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淺層地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澱區恒有源職業技術培訓學校、北京恒有源綠色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錫林浩特恒有源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康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綠能皓天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地能熱源系統有限公司、瀋陽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利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恒有源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恒有源西亞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徐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尚未釐定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1,015,464,000股股份，當中2,808,000股股份由徐先生之配偶陸海汶女士持有，其餘1,012,656,000股股份則由身為實益擁有人之徐先生持有。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持有金額達2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若干情況下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68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蘇錦輝先生(「蘇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生效。蘇先生，3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蘇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蘇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尚未釐定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軍女士(「張女士」)，51歲，現為執行董事並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生效。張女士，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張女士一直從事企業投資、項目投資、企業規劃及經營管理等工作、致力於新能源、環保企業的投資和管理。

張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即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訊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地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地能雜誌社有限公司、Far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得迅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恆有源(香港)有限公司、恆有源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Energy Limited、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控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恆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張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為止。董事會尚未釐定張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倘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擁有606,8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3%，當中183,160,000股股份由張女士持有，其餘423,652,000股股份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張女士於仲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註冊撤銷解散時是其董事，仲悅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年三月九日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仲悅有限公司於註冊撤銷前沒有進行過任何商業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女士之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呂川先生(「呂先生」)，38歲，現為非執行董事並擬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生效。呂先生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國內一間金融機構任職多年，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方面的業務，在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呂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文娟女士(「陳文娟女士」)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生效。陳文娟女士，35歲，持有法學士學位。陳文娟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陳文娟女士亦為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2)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文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陳文娟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文娟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文娟女士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尚未釐定陳文娟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文娟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文娟女士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趙進傑先生(「趙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生效。趙先生，38歲，持有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趙先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尚未釐定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蔡欣女士(「蔡女士」)，39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有關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時生效。蔡女士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大學本科學歷及工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曾於多間審計公司工作並擁有廣泛審計經驗。彼亦具有十多年財務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經驗，熟悉企業會計制度、會計核算方法、中國上市公司實行之會計政策及中國相關財經法規，包括經濟法、稅法、證券法及公司法等。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蔡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蔡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罷免張軍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張軍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a) 「動議罷免陳蕙姬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陳蕙姬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動議罷免徐生恆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徐生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罷免蘇錦輝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蘇錦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a) 「動議罷免呂川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呂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動議罷免陳文娟女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陳文娟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a) 「動議罷免蔡欣女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蔡欣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a) 「動議罷免趙進傑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趙進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a) 「動議罷免吳樹民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b) 「動議委任吳樹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第10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1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更新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且就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蘇錦輝先生及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陳文娟女士及趙進傑先生組成。

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對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不清晰，該三位董事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之準確性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